|  |
| --- |
| **四川省人民医院合同续签第一批上海惠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
|  |
| **询**  **比**  **价**  **采** |
| **购** |
| **文** |
| **件** |
|  |
|  |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招标采购中心** |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第一章)

[第二章 参选须知](#第二章)

[第三章 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第三章)

[第四章 参选文件](#第四章)

[第五章 合同（协议）主要条款](#第五章)

1. **[项目概况](#目录)**
2. 项目名称：四川省人民医院合同续签第一批上海惠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CGZX-YXZ20236854
4. 采购人：四川省人民医院
5. ★采购预算：按实结算
6. ★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7. 采购方式：院内统一采购（询比价），采购人通过官方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参选供应商通过采购人官方网站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获取采购文件（免费）。
8. 比选保证金：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 ★联合体：不接受。
11. ★合同分包、转包：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或提供样品：不涉及。
13. 答疑会：不举行。
14. 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二条。
15. 采购人联系方式：
16. 组织部门：招标采购中心，联系人：甘老师，028-87393216，[sbc3214@vip.163.com](mailto:sbc3214@vip.163.com)。
17. 归口部门：医学装备部，王老师，028-87393925。
18. 审计部（监督）：张老师，028-87394709。
19. 隆道云客服：400 0118 000，接通以后按1
20. **[参选须知](#目录)**★
21. 本项目为线上进行，参选供应商应通过采购人官方网站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cg.samsph.com）提交参选文件并完成相关工作。
22. 询比价报价截止当天及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参选供应商应保证或选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沟通的条件。
23. 报价：
24. 本次采购活动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25. 参选供应商报价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或高于最高限价，其参选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参选供应商应通过采购人官方网站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一次性报价，该报价为本项目唯一有效的最终报价且不可撤回。
27. 如参选供应商有与报价相关的必须说明的内容，应在参选文件[格式五《报价情况》](#格式五报价情况)中写明。
28.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29. 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30. 参选文件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章)。
31. 参选文件语言：
32. 参选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参选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参选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之后，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参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3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由参选供应商承担。
34. 参选文件的签署、盖章：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章)。
35. 评审方式：最低价评审法，即在通过资格审查，且所有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均符合的参选供应商中，有效报价最低的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选人，若报价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36. 货物质量要求：
37. 参选产品应为经检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参选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38. 若出现质量问题，中选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退货并承担因耗材质量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次询比价项目涉及的产品及供应商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40. 服务质量要求：
41. 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及中选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服务内容，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42. 若出现质量问题，中选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退货并承担因耗材质量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次询比价项目涉及的产品及供应商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44. 知识产权要求：
45. 参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参选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6. 参选供应商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参选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且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7. 如参选产品采用了参选供应商所非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 纪律要求：
49. 参选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
50. 若参选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若是中选后发现的，采购人将取消参选供应商中选资格。
51. 若涉及上述行为的，采购人将在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追究涉及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采购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出的一切澄清、更正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质疑：
54. 涉及的采购程序环节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人官方网站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提交。
55.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56.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57. 中选结果：

（1）询比价完成后，请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天内，使用公司邮箱将以下信息发送至邮箱：sbc3214@vip.163.com，格式为：中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内容：公司全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2）若中选供应商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项目。

1. 总体说明
2. 无论比选结果，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不予撤回，且不对参选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参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采购文件中带★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参选供应商必须符合和满足，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系指本次组织采购项目的四川省人民医院。
5. “参选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拟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6. 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项目。
7.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8. **[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目录)**
9. 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内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1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四章[格式二《承诺函》](#承诺函)) | 无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4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参选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资质 |
| 8 | 参选产品生产企业对参选供应商的授权 | 授权材料格式自拟，应明确体现参选产品生产企业（进口产品可由全国总代理）指定参选供应商作为参选产品对采购人的配送商。 | 1.复印件有效。  2.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1. 采购需求：
2. 项目简介：因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现就部分医用耗材（详见第2条）通过本次询比价确定一家定点供应商，服务期2年。
3.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每单价限高价(元）** |
|  | 幽门螺旋杆菌快速诊断试剂盒（尿素酶法） | 873 |

1. 技术要求：

采购产品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流水号** |
|  | 幽门螺旋杆菌快速诊断试剂盒（尿素酶法） | 上海惠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50人份/盒 | 沪械注准2018240004 | / |

1. 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服务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要求供货到位（甲方指定位置）。

（3）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按照我院财务制度及医学装备部入库流程进行。

（4）验收标准：所供耗材原产地真实，医用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无国家标准时，符合行业标准）。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两年。

（6）其他：中选供应商应保证在向甲方交付医用耗材时有效期不短于其有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对临近效期产品进行调换或退货。

（7）其他：签订合同须使用本采购文件写明的合同（协议）模板（详见第七章相关说明），具体条款以采购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各方另行约定（如有）为准。

（8）中选供应商及中选产品生产厂家须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四川省医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销售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挂网相关工作。

1. **[参选文件](#目录)**
2. 编制说明：
3. 参选供应商须按照本章提供的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参选文件》。
4. 《参选文件》**每一页均须加盖参选供应商公章（盖章位置无要求），并在写明需要签字（章）处进行签署。**
5. 参选供应商须通过采购人官方网站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cg.samsph.com）将编制完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后的《参选文件》扫描件进行上传。

二、参选文件格式：

1. 参选文件应至少包含本章写明的格式一至格式五的相关材料，并按照此顺序依次编制。
2. 如有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由参选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在格式六中拟定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供。

格式一：参选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参选文件**

**参选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参选供应商授权代理人：XXX**

**经办人联系方式（移动电话）：XXX**

日期：2022年XXX月XXX日

格式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致四川省人民医院：

本公司XXX（参选供应商名称）参加你单位XXX（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并授权XXX（身份证号：XXX）作为本项目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活动，该代理人在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公司现承诺：

1. 我公司满足关于参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括（不限于）：

（1）参选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资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至报价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响应情况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如本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5.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7.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合同（协议）规定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承诺向贵单位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医用物资为全四川省最低价，办公用品、装修材料、营养科食材、工会福利等为同时期成都市集团采购最低价。
10.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供应商名称：XXX（参选供应商公章）

参选供应商法人签字（章）：

时间：2022年XXX月XXX日

格式三：参选产品生产企业对参选供应商的授权（格式自拟）

**授权书**

**XXX**

格式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采购需求内容** | **响应情况**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全部响应”或“无法全部响应”）** |
| 技术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第二条内容为准） | XXX |
| 商务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第二条内容为准） | XXX |

参选供应商名称：XXX（参选供应商公章）

[格式五：报价情况](#第二章)

**报价说明：**请按照本文件[第二章第3条](#第二章)的相关说明在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

与本项目报价相关的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请以本文件第一章第5条为准）** | **参选产品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产品名称为准）**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号** | **生产厂家** | **计价单位** | **规格型号** | **商品编码/产品ID**  **（如有）** | **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最低价（以该产品各类挂网价中最低者为准）** | **报价（元/计价单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供应商名称：XXX（参选供应商公章）

格式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XXX**

**[第五章 合同（协议）主要条款](#目录)**

**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

**购销三方协议**

**合同编号：**XXX

|  |  |
| --- | --- |
| **甲方（医疗机构）：**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正林  **联系人：**费老师  **联系电话：**02887393216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号32号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 |
| **乙方（配送企业）：**XXX  **法定代表人：**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手机）：**XXX  **注册地址：**XXX  **开户行：**XXX  **账号：**XXX | **丙方（生产企业）：**XXX  **法定代表人：**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手机）：**XXX  **注册地址：**XXX |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下同）购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购销渠道，保证临床医疗安全，甲、乙、丙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货清单见附件）：

1．定义：

（1）三方协议：是指甲、乙、丙三方按照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并签署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供货品种：是指采购人按照相关采购程序（项目编号：XXX）确定的供货耗材。

（3）供货价格：是指供货耗材对应的供货价格，即乙方、丙方在履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也即丙方对甲方的实际供应价格。

（4）医疗机构：即本合同甲方，为本协议采购耗材的实际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

（5）配送企业：即本合同乙方，是指在本协议中受供货品种生产企业委托，为甲方配送耗材的合法的经营企业。

（6）生产企业：即本合同丙方，是指在本协议中供货品种生产企业。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

（7）采购平台：是指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药械采购平台）。

2.合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规格包装：乙方、丙方交付供货耗材的规格包装应符合甲方要求。

4.有效期：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甲方收到耗材的时间距离耗材的有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2个月。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另外协商。

5.专利权：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供货品种时，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应由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6.乙方、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1）响应、满足甲方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3）根据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要求，生产企业可指定配送商，乙方即为丙方指定的配送商。为保障甲方正常业务开展，协议期内原则上丙方不得变更配送商，若因配送商资质等原因确需变更，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原则上一年内变更配送商不得多于一次。

（4）存在变更配送商情形的，至新合同签订完成前，由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新合同签订完成前配送的商品，由甲方与丙方原则上通过药械采购平台结算，若因丙方原因导致无法结算货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丙方应承诺供货产品价格为四川省同期最低价，若未兑现该承诺，须以5倍差价退赔甲方。

（6）乙方、丙方应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若因乙方、丙方通知不及时影响临床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协议到期乙方、丙方不能再进行配送，因乙方、丙方未在协议期内配送商品产生经济纠纷及损失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7.订购：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全部医用耗材（不含一类医疗器械），甲方应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开展采购，不得通过其他形式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关于耗材采购的方式及目录发生变化的，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配送：

（1）乙方、丙方保证供货品种包装符合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2）乙方保证以符合相关规范及供货品种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品灭失及因包装或运输不善等原因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货品进行配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配送，并按甲方库房管理要求进行入库。甲方非常规备库材料和非上班时间的急诊、急救（含手术）材料的供货，乙方送货单必须交由甲方使用科室负责人签收后并附紧急使用情况说明再办理入库手续。

（4）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书面文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耗材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渠道来源的耗材，则甲方有权将此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与欺诈方全部合作，欺诈方应向甲方承担耗材价值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5）供货品种交货时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耗材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供货品种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供货品种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供货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承诺不通过第三方购买供货品种，否则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并且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或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7）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丙方提供的全部耗材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耗材特性所需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耗材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并应确保耗材安全无损运抵甲、乙双方协商的交货现场。否则，对于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或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而乙、丙双方之间的责任分配应由其自行协商解决，但其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此对抗甲方的权利主张。

（8）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9）在乙方、丙方均无违约行为且甲方对所供应的耗材确认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在省药械采购平台中进行到货确认。

9．伴随服务：

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协议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2）其他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10．结算、付款和发票：根据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规定，耗材集中采购由甲方与配送企业直接结算。变更配送商期间，由甲方与丙方直接结算。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供货并办理代销或非代销入库手续。代销类耗材乙方自行查看每月实际用量，并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开具发票提交甲方。非代销耗材乙方根据每月验收合格并确认入库的数量开具发票。甲方自发票接收且双方核对无误之日起30日内付款给药械货款集中支付监管账户/乙方。

（2）乙方/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已采购耗材的发票（在发票上注明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项目）和有关单证以及对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甲方根据发票对耗材进行付款）。

11．退换货：

（1）若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而且由此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丙方承担最终责任。同时，丙方承诺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丙方供货需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若在乙方收货的当天，供货品种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在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丙方对这类供货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甲方亦有权通过乙方向丙方行使此权利。

12．召回：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乙双方，并作出相应说明。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除非本次召回由乙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召回的产品均退回丙方，且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丙方承担。且无论在何种情形下，甲方均不负责承担任何因召回而产生的费用。

（2）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乙方归还货款，丙方还应同时支付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费用、仓储保管费和运输费等。

13．质量保证及检验：

（1）按协议交付的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供货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件。

（2）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丙方。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如果通过检验证明耗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丙方承担。检验在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质量检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检验标准要求进行。

（4）甲方在接收耗材时，应对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协议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甲方对耗材验货并予以确认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丙方对耗材质量进行检验的权利。

（5）如产品经检验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丙方还应向甲方给付全部有问题产品的双倍货款作为违约金，且丙方不得以耗材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14．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配送耗材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耗材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协议。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甲、乙、丙三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3）如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协议等违约责任。

15．误期赔偿：

（1）除本协议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配送耗材并提供伴随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2）乙方、丙方在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如协议未被终止，则乙方、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应尽的各项义务。

16．不可抗力：

（1）协议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协议当事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

②国家及四川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调整；

③甲、乙、丙三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当事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除其他各方当事人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甲、乙、丙三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

17．争议的解决：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丙方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并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证费、公证费等追索违约责任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协议的终止：

（1）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书的方式，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且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①如果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耗材；

②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的情况；

③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耗材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情况；

④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⑤甲方认定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⑥甲方认为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情形。

（2）如果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9．其他：

（1）适用法律：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丙各执一份。

（4）本协议包含以下附件：供货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附件：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流水号/商品代码及产品ID** | **产品名称**  **（以集中采购平台产品名称为准）**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号**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计价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